# 2024年度十大教育事件

来源：网络 作者：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2024-09-09

*第一篇：2024年度十大教育事件2024年度十大教育事件走在2024年1月的时间里，我们回首2024年的中国教育，哪些事件让你心潮澎湃，哪些热词引发社会热议，哪些人物让我们感悟教育的真善美，哪些书目拨动你阅读的心弦？从今天起，中国教育新闻...*

**第一篇：2024年度十大教育事件**

2024年度十大教育事件

走在2024年1月的时间里，我们回首2024年的中国教育，哪些事件让你心潮澎湃，哪些热词引发社会热议，哪些人物让我们感悟教育的真善美，哪些书目拨动你阅读的心弦？从今天起，中国教育新闻网将推出年度盘点系列。教育小新将为您解读2024年重大教育事件，给您汇聚2024年最热教育词汇，带您走近2024教育年度人物，和您分享2024年教师书单。

每一项事件，都值得载入史册；每一个热词，都牵动人心；每一个人物，都将丰盈你我心灵；每一份书单，都充满着知识的气息。

在这里，读懂中国教育；在这里，我们迎接2024。

2024年度十大教育事件

2024年，教育有很多热点事件。从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召开，到城乡统筹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再到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获通过„„每一件，都与教育工作者息息相关。

1.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召开——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12月7日至8日，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关系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努力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全国高校思政工作召开后，总书记讲话在教育系统引起强烈反响。

2.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缩小城乡差距 促进教育公平

2024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到2024年，城乡二元结构壁垒基本消除，义务教育与城镇化发展基本协调；城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大班额基本消除，乡村完全小学、初中或九年一贯制学校、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达到相应要求；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乡村教师待遇稳步提高、岗位吸引力大幅增强，乡村教育质量明显提升，教育脱贫任务全面完成。义务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3.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获通过——对民办教育实行分类管理

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修订后的法案明确对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管理”的要求：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可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修改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根据依照决定修改后的学校章程继续办学，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照本法规定进行清偿后有剩余的，根据出资者的申请，综合考虑在决定施行前的出资、取得合理回报的情况以及办学效益等因素，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重新登记，继续办学。

4.教育部印发指导意见推进中考改革——2024年中考基本结束唯分数论

2024年9月19日，教育部颁布《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到2024年左右初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维护教育公平。《意见》提出五大改革任务：推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将《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所设定的全部科目纳入考试范围，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五个方面的内容和要求，充分反映学生的全面发展和个性特长，注重考查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养成；改革招生录取办法，探索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进一步完善自主招生政策，给有条件的高中阶段学校一定数量的自主招生名额，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学生，推动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不同学生的发展需要；加强考试招生管理，完善招生计划编制办法，按照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要求，根据区域内学校布局、适宜的学校规模和班额以及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原则核定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

5.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全面推开——统一职称系统，对农村和偏远地区教师倾斜

8月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决定将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在全国全面推开。一是将分设的中学、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系列统一为初、中、高级。二是修订评价标准，注重师德、实绩和实践经历，改变过分强调论文、学历倾向，并对农村和边远地区教师倾斜。三是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评价机制，并公示结果、接受监督。四是坚持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相结合，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9月，人保部、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在全国范围全面推开。此次改革统一了自1986年以来一直施行的中、小学两大职称系列，首次设置了正高级职称，从制度框架、评审标准、评价机制等方面对中小学职称制度进行了整体设计。

6.《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发布——“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

2024年6月23日，《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发布，提出到2024年，基本建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基本实现教育信息化对学生全面发展的促进作用、对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支撑作用和对教育创新发展、均衡发展、优质发展的提升作用；基本形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创新发展的中国特色教育信息化发展路子。

7.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研究成果发布——培养“全面发展的人”

9月14日，教育部委托课题、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研究成果正式发布。该研究成果将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分为文化基础、自主发展、社会参与3个方面，综合表现为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学会学习、健康生活、责任担当、实践创新等六大素养，具体细化为国家认同等18个基本要点。各素养之间相互联系、互相补充、相互促进，在不同情境中整体发挥作用。

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研究以科学性、时代性和民族性为基本原则，以培养“全面发展的人”为核心，充分反映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高度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系统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核心素养是对素质教育内涵的具体阐述，将从多个途径引导课程设计、教学实践、教育评价等各教育环节的变革。

8.留守儿童有了顶层制度设计——合力监护，相伴成长

2024年2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颁布。这是中央政府第一次发布的解决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的系统性顶层制度设计。

《意见》抓住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监护缺乏监督指导、关爱服务体系不完善、救助保护机制不健全三个薄弱环节，提出坚持家庭尽责、政府主导、全民关爱、标本兼治的四项基本原则。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等组织了全国范围内留守儿童摸底排查，精确锁定“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无法与父母正常共同生活的不满十六周岁农村户籍未成年人”共计902万人。为进一步的政策干预提供了实证依据。经国务院批准，2024年11月至2024年年底，民政部、中央综治办、教育部等8部门将在全国联合开展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为主题的农村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

9.专项治理“校园欺凌”——国务院也管小孩打架

两会期间，“校园欺凌”成为代表委员热议的话题，教育部表示坚持防范“校园欺凌。4月底5月初，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各地印发《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各地各中小学校针对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进行专项治理。11月，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教育预防、依法惩戒和综合治理，切实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意见指出，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中小学生必须依法依规采取适当的矫治措施予以教育惩戒。12月初，中关村二小发生疑似校园霸凌事件，12月中旬，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暂行办法》，推动建立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10.教育部颁布相关办法整治高校学术不端——“亮剑”遏制学术造假顽疾

9月1日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正式在全国各高校施行。这是教育部首次以部门规章形式对高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做出规定。

《办法》将六类行为认定为学术不端，包括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等；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等。

《办法》还对学术不端案件的举报受理机制予以明确。高校应确定具体部门负责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对于那些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线索明确的匿名举报，或者媒体公开报道的案件，以及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高校应当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篇：2024十大宪法事件**

1.重庆“最牛钉子户”

事件回放：2024年3月，重庆市九龙坡区鹤兴路17号的房屋产权人——杨武和吴萍，因拆迁时未能与开发商达成一致，而拒绝拆迁，开发商将周围房屋拆除，同时挖断了房子边上的路，将那栋两层小楼变成了无法靠近的孤岛。面对相关部门的强制拆迁令，杨武住进了无水无电的小楼。一时间，这栋悬挂着国旗和标语的小楼，成为全世界瞩目的焦点。杨武、吴萍一家被称为“史上最牛钉子户”。经过艰难谈判，2024年4月2日，杨武、吴萍终于与相关部门、开发商达成协议，当日晚10点37分，小楼被拆除。

点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莫纪宏、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杨伟东：杨武、吴萍夫妇以宪法维护自己的私产，引发了人们对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的争论。宪法保护的是什么性质的财产权？保护到什么程度？住宅不受侵犯的意义何在？一时间，这些论争成为学界和舆论关注的焦点。

2.山西“黑砖窑”

事件回放：自2024年3月起，媒体接连曝光发生在山西的多起黑砖窑主非法限制民工人身自由、非法雇用童工、强迫民工超强度劳动、殴打民工致死致残等事件，引起强烈反响。5月，山西洪洞警方破获一起黑砖场虐工案，解救出31名民工，其中有部分童工。7月31日，山西省临汾市和运城市五家法院，依法对一批“黑砖窑”案件公开宣判，31名被告人被判有罪，打手赵延兵被判处死刑。另有95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因该案受处分。

点评：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磊、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熊文钊：该事件不仅是一个违反劳动法、违反刑法的事件，更是一个涉及人权保障、政府责任的宪法性事件。它反映的是当地政府在人权保障上的缺席和失职。202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这一原则不仅是国家在人权保障方面的态度宣示，同时意味着国家要切实承担起人权保障的现实责任。

3.同居者不签字致孕妇胎儿死亡

事件回放：2024年11月21日，怀孕41周的李丽云因难产生命垂危，被其“丈夫”肖志军送到北京市朝阳医院京西院区治疗。医生经检查发现，李患有较严重肺炎，需立即进行剖腹手术取出胎儿，否则李与胎儿均面临生命危险，然而肖拒绝在手术单上签字。在得到上级“如果家属不签字，不得进行手术”的指示后，几名主治医生只好采取药物急救等措施，当日晚7点20分，孕妇胎儿双双死亡。

点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建顺、中央党校教授傅思明：宪法关注的不仅是宏观问题，还包括很多具体问题。宪法所确立的公民基本权利体系包括生命权的内容，而生命权是承载其他基本权利的基础，该事例将生命权与制度规范的关系，紧急救助与责任机制的关系问题摆在了政府与公众面前。

4.69名专家学者联名建议废除劳教制度

事件回放：2024年11月29日，经济学家茅于轼、法学教授贺卫方等69名专家学者向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去关于启动违宪审查程序、废除劳动教养制度的公民建议书。理由是：在“依法治国”、“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业已入宪的今天，延续半个世纪之久的劳动教养制度与立法法、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相冲突，应当尽早废除。

点评：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范进学：目前劳动教养制度最大的问题在于缺乏全国人大的直接立法，特别是与立法法缺乏衔接。在此背景下，劳教制度的合宪性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5.劳动合同法的颁布与深圳华为公司七千员工辞职

事件回放：来自华为员工的消息显示，华为鼓励员工辞职的方案2024年9月已获通过，从10月开始至11月底，华为公司分批次与老员工私下沟通取得共识，对7000多名工作超过8年的老员工，逐步完成“先辞职再竞岗”工作。此次华为“先辞职再竞岗”，被外界解读为直接以规避《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文为目的。点评：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周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飞：《劳动合同法》对劳动合同制度的完善，更有利于保障宪法所规定的劳动权这一基本权利。但如何解决企业规避责任问题，政府如何承担管理职责需要人们深入思考。

6． 山东淄博淄川区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事件

事件回放：2024年11月，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以十七大精神指导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在研究确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时，在全市率先取消了城乡差别，将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改为农村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与市区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相同，即“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山东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依法确定淄川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253名。目前，该区已将代表名额按照这一原则分配到各选举单位，由各选举单位酝酿产生候选人。

点评：国家行政学院教授任进、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上官丕亮：这是一次完善选举制度的重要实践，符合十七大确立的目标，有利于公民平等权的实现。不过，对这一实践的评价不宜过高。修改选举法，将1４改为１１，才是最终的目标。

7.《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颁布

事件回放：２００７年１月１７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自２００８年５月１日起施行。条例规定，四类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包括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公开时间为：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２０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点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莫于川、副教授刘飞宇：只有实行阳光政府，才能建立法治政府。党的十七大报告中一句“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被媒体誉为“最具诗意的一句话”。也是中央对政府信息公开在更高政治层面的一种支持。

8.厦门PX项目事件

事件回放：２００６年６月１１日，十几个业主组成“厦门６１１环保志愿者联盟”，阻止尚未兴建的ＰＸ项目上马。２００７年３月，中科院院士、厦门大学化学系教授联合１０５名全国政协委员提交“关于厦门海沧ＰＸ项目迁址建议的提案”，将业主们的抗争和ＰＸ项目的问题传至庙堂深处。在厦门各界人士的呼吁下，环评终于启动，并有了具体的时间表。２００７年１２月５日，厦门市政府发布环评报告简本，并启动公众参与程序。ＰＸ项目将迁建漳州。点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王广辉、中央党校副教授刘素华：此事件直接体现了现代法治中政府与公民的关系。厦门市民凭借宪法赋予的权利，携手捍卫自己的家园。因为他们的团结和努力，可能威胁环境安全的“ＰＸ”项目暂告停止，城市整体规划环评得以启动。该事例成为公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自由表达权得到保障的范例。

9.上海医保修改方案因争议搁浅

事件回放：２００７年１１月２８日，上海市政府向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提交了《关于上海市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实施方案的修改内容》的议案，着手修改城镇医保办法。当日下午，上海市人大常委会首先举行主任会议，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鉴于目前大家对医保修改方案许多条文，没有形成统一意见，仓促付诸表决是不负责任的表现，建议推迟议案的表决。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最终以投票方式决定本次常委会不对城镇医保修改方案进行表决。

点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树忠：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职权。能否对相关议案及行政决策行使监督权，实际上是一把衡量地方人大及常设机构是否对人民负责的标尺。当前人大监督工作不够有力或效果不理想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上海市人大走出了可喜的一步。

10.广电总局对娱乐节目、“选秀节目”进行限制

事件回放：２００７年８月１５日，国家广电总局下发的通报中，称重庆电视台举办并播出的《第一次心动》选拔活动严重违规。通报指出，该活动严重偏离了比赛宗旨，热衷制造噱头炒作活动，比赛环节设计丑陋粗糙，内容格调低下，演唱曲目庸俗媚俗，立即停播。点评：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德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胡弘弘：这一事例直接反映了宪法学上古老而永恒的话题：国家权力与个人自由的关系。选秀节目满足和体现的是个人的表现自由但是，政府部门亦有管理与监督的职责。政府的手该伸向哪里，如何在实现政府管理的同时保障公民的精神文化自由，媒体如何来维护公序良俗，这些深层次问题无法回避。一个民族要真正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不能只靠一个经济的躯体，还要有强大的精神文化支撑。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使社会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使人民精神风貌更加昂扬向上。”

**第三篇：2024十大宪法事件**

2024中国十大宪法事例

我们的宪法权利就在身边 ——2024中国十大宪法事例

近日，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北京市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专业委员会联合发布了“2024中国十大宪法事例”，并召开了学术研讨会。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莫于川教授介绍说，此次参与候选的有20个宪法事例，通过给专家学者寄函、在中国宪政网以及相关网站进行投票，根据各事例的入选票数评选出了10个事例。

据了解，本次评选遵循三大原则：有影响力，要是广大民众普遍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有学理性，要与宪法、行政法相关，有探讨空间；有典型性，要在类似的事件中具有相当的代表性。

这些事件分别是： 1《监督法》获得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下简称《监督法》)从起草、审议到2024年8月27日表决通过，历经20年。

为保障人大常委会监督不失职、不越权，《监督法》既有监督权力的规定，又有监督程序的规定，确定了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备案审查、询问和质询等制度，并对一些传统制度和程序作了具体化的规定。

《监督法》总共9章、48条，已于今年1月1日施行。［入选理由］

在从中央到地方的国家权力体系中，人民代表大会的地位是绝对的，其他国家机关必须服从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与其他国家机关是主从关系，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其他国家机关的权力不得超越和凌驾于人民代表大会之上。

然而，随着公关管理高效化的需求，经常走入公众视野的往往是政府权力。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规范，人大的监督职能往往难以落到实处，这也使得人大一度被称作“橡皮图章”。因此，《监督法》中有关人大各项监督权力的规定被寄予厚望，希望人大能借此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评析］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陈云生曾参加《监督法》的第一次论证会，“当时有很多人反对。”他说，主要原因是，草案中除部分条款外，绝大多数内容现行法律都有规定。

宪法监督是宪法学界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陈云生认为，就宪法监督的现行体制而言，制定部门法，明确人大监督权力的范围和履行权力的程序，使得监督工作具有可操作性，是《监督法》的积极意义所在。

但是，陈云生也认为，《监督法》在宪法监督方面并不是尽善尽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刘茂林坦言，对《监督法》不能寄予太多希望。“一部法律要有罚则。如果‘一府两院’不履行义务、滥用权力，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他说，“《监督法》对此并未明确。”

2西部教育免费

长期以来，我国农村义务教育存在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不够完善、教育质量和师资水平偏低、学生辍学率较高等问题，普及和巩固农村义务教育的任务十分艰巨。

2024年12月24日，国务院发出《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承诺确保2024年，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2024年，这一免费政策扩展到中部和东部地区，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课本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入选理由］

自1919年的德国《魏玛宪法》开创性地制定了公民受教育权这一内容后，很多国家的宪法、法律中都对此有了详细规定。我国宪法第4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但是由于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教育经费不足、师资力量薄弱等一系列困难使得农村学生辍学率偏高，这些孩子的受教育权难以得到实现。西部义务教育免费事件，引起了人们关注一项公民的基本权利——受教育权。

［评析］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飞认为，这一事件体现了宪法规定的平等权。受教育权中的平等主要包括性别平等、地区平等、城乡平等以及民族平等几个方面。“对不同群体有必要区别对待，”刘飞说，“否则，就会构成不平等。”

受教育权的实现，现实地依赖于国家与政府积极地履行义务，但经济是基础，一切义务的履行都归结在“钱”的问题上。因此，公民受教育权实现的现实途径是国家及政府财政投入的不断增加。从西部义务教育免费到中部、东部义务教育免费，需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承担资金支持，这很好地体现了国家履行保障国民受教育权的义务。

3死刑核准权的收回

我国死刑核准权经历了一个从逐步下放到全部回收的过程。

1980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对杀人、强奸、抢劫、爆炸、放火等犯有严重罪行，应当判处死刑的案件，高法可以授权高级法院核准。

2024年10月31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将《人民法院组织法》的第十三条修改为：“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今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所有死刑案件的核准权。［入选理由］

2024年，我国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众所周知，没有生命就没有一切，生命权是第一人权、是最基本的人权。

随着佘祥林“杀妻”、聂树斌“强奸杀人”等一系列冤错案的曝光，死刑核准权下放等问题饱受人们诟病，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因此，收回死刑核准权，可以在制度上保证死刑的公正，对判决死刑的人的权利进行救济，体现对生命权的终极关怀和尊重。

［评析］

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上官丕亮说，死刑又称生命刑，实际上就是国家对罪犯生命权的剥夺。许多国家的宪法在规定人人享有生命权的同时明确规定废除死刑。在保留死刑的国家，则严格控制死刑。上官丕亮表示，只有用于惩罚故意致人死亡等极其严重的犯罪适用死刑，才不算侵犯宪法上的生命权

4《物权法(草案)》合宪性学术争议

2024年8月12日，北京大学法学院法理学教授巩献田在网上发表了一封公开信——《一部违背宪法和背离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物权法〉草案》，称这部草案的基本原则违背了宪法，背离社会主义方向，开历史倒车，需要经过原则性修改才能通过。

之后，《物权法(草案)》偏离了预定的立法轨道，没有在2024年12月底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如期接受“五审”，也未被列入2024年3月全国人大的审议议程。

这场《物权法(草案)》合宪性问题的\*\*从此愈演愈烈，民法学界的诸多知名学者包括曾经参与过《物权法(草案)》起草的中国人民大学著名民法学教授王利明、北京大学著名民法学教授尹田等人纷纷对巩献田的观点予以反驳。

2024年12月25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物权法草案进行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物权法(草案)》通过多次审议，已经越来越成熟，赞成提交2024年3月召开的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

至此，这场旷日持久《物权法(草案)》合宪性的学术争议暂时画上了句号。［入选理由］

物权法是规范财产关系的重要法律，是涉及所有人切身权益的法律。物权法在草拟过程中出现的曲折让很多人始料未及。《物权法(草案)》的合宪性之争，是部门法与宪法之间关系的争论。

［评析］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莫纪宏认为，物权法不仅仅是民法问题，而是涉及行政法问题乃至整个法学界。但他认为，双方争议焦点集中在合宪性问题上，并未触及问题本质。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千帆对此表示赞同，“这场争议本身的宪法涵义并不多，由此引发的一些宪法问题更值得深思。”张千帆说，任何一部法律都是对宪法基本权利的细化。如，《物权法(草案)》中规定国家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合理补偿。但究竟是否属于公共利益的需要、是否给予合理补偿、谁来判断合理等问题，却并未明确

5深圳“卖淫女示众”事件

2024年11月24日开始，福田公安局在区内进行为期60天的大扫黄，全面查封违法、违规场所，全面打击皮条客、灯头(容留吸毒的组织者)、鸡头、妈咪、保护伞及黑帮势力。

11月29日，福田区公安分局挂出“福田公安分局打击整治涉黄违法犯罪公开处理大会”的横幅，将连日大扫黄中逮捕的167人押到色情场所集中的“三沙”(上沙、下沙和沙嘴)地区游街示众。这些人全部戴上口罩，面部几乎全部遮住，仅留一双眼睛。警方在众人围观下分别读出他们的姓名及籍贯，宣判各人行政拘留15天。

此事一经报道，社会反响强烈，12月1日,上海普若律师事务所律师姚建国给全国人大写了一封公开信，称“这样的活动本身是违法的。”而且，“有必要对这种公开示众的做法以立法的形式予以明令禁止。”

［入选理由］

人格尊严是公民权利的基础，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第38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在现代宪法理论上，人格尊严是宪法价值的集中体现，是宪法权利的核心内容。

［评析］

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公安部就强调对于犯罪嫌疑人不能游街示众，不能挂牌子。但是这样侵犯公民人格尊严的事件还是时有发生。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田思源认为，在这一事件中，要思考的是“为什么这件事会发生在改革开放起步早、民主法制相对更健全的深圳？”

国家行政学院博士赵永伟进一步指出，在法制建设进程中，要防止3种不良倾向：一是以道德评判取代法律判断，这是公权力行使过程中存在的普遍问题。二是以公共管理创新为名突破法律底线。三是在公共执法中，以对个人隐私的公开掩饰政务不公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教授齐小力说，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要注重维持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间的平衡。“公权力如何保障相对人的权利和人格尊严，是这一事件带给我们最重要的启示。”

6福建漳州“纳税大户子女中考加分”事件

2024年，福建省漳州市出台的一项规定引起了广泛争议，即“经漳州市政府办审核公布的2024漳州市民营企业前100名的纳税大户的控股企业主的子女(外商子女也参照本规定执行)，可享受加20分(课改县13分)的照顾。”

漳州市教育局副局长骆沙舟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这是市委市政府的决定，主要考虑到漳州市民营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工业立市进程缓慢，此举是为了鼓励民营企业，为他们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 制定政策的当地部门表示，民营企业将会成为推动漳州市经济发展的最大推动力。既然纳税大户为社会作出了很大贡献，社会为何不能投桃报李？

［入选理由］

平等权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权利，当然包括公民在受教育方面的平等。对纳税大户子女的差别待遇意味着侵害其他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权利。

［评析］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教授马岭认为，在受教育权方面，差别情况要差别对待，但是需要有正当理由。漳州市的加分政策是基于纳税大户对当地经济的贡献，从而对纳税大户的子女中考加分。“这个差别待遇的理由不但不成立，反而破坏了受教育权的平等性。”马岭说，对这些人在经济上的贡献，社会可以从其他途径给予回馈，应该奖励其本人而非其子女。

现在，常见的对烈士、见义勇为人士子女的加分政策则与此不同。“这些人已经牺牲，或者失去了自食其力的能力，难以保证其子女受教育。”马岭认为，当社会给他们本人的回馈已无可能时，给其子女适当的照顾是站得住脚的。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范进学则表示，此事涉及公民基本权利，应由法律制定，地方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不能进行创设性规定。因此，漳州市及其教育部门无权出台此类政策。

7手机短信侮辱县委书记案

2024年9月，重庆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教委借调干部秦中飞因填写的一阙《沁园春·彭水》而涉嫌诽谤罪被批捕。词中暗喻传言已被逮捕的彭水县原县委书记马某，和现任县委书记、县长，以及两件轰动一时的官民纠纷，3个政府公共工程。

随后，秦中飞通过手机短信把他的得意之作“发给了10~15个朋友”；又通过QQ“传给了4~6名网友”。

8月31日，秦中飞被警察带走。公安机关认为，秦捏造了一首引起群众公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和县领导名誉的词，认为“肯定会影响社会稳定和政治稳定”。

经过一天的审讯后，县公安机关以涉嫌诽谤罪将秦中飞刑事拘留，关进看守所。9月11日，县检察院批准逮捕秦中飞，如果罪名成立，秦中飞将获3年以下有期徒刑。

这起案件经媒体报道后，在社会上引起了极大反响。10月24日，县公安局承认诽谤案属于错案，向秦中飞道歉，并让其领取2125.7元的国家赔偿金。

［入选理由］

该事例比较典型地反映了中国言论自由权的保障问题。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言论自由权是公民的一项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言论自由的范围包括以言论方式表现思想和见解的权利。

［评析］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认为，言论自由作为基本人权应当得到国家的尊重和保护。在行政执法、司法实践过程中，应当允许普通公民对公共权力机关“评头论足”。“彭水政府缺乏足够的自信，不敢面对公众的批评。如果让人们三缄其口，那真是一种悲哀。”湛中乐认为，国家、政府对公民的不当言论应该适当宽容，当公权力与私权利发生冲突时，必然要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苗连营认为，公权力最大的特性就是公共性，公权力的行使应当置于阳光下，官员接受社会大众的批评也是其中应有之意，“哪怕是激烈些的。”

8“孟母堂”事件

2024年9月，全日制私塾“孟母堂”在上海松江开设，教学内容以读经为主，如《易经》、《道德经》、《论语》等中国古代传统典籍；英文则从《仲夏夜之梦》起步；数学由外聘老师根据读经教育的观念，重组教材，编排数理课程；体育课以瑜伽、太极之类修身养性的运动为主。

2024年7月17日，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下发告知单，指出：“孟母堂”属非法教育机构，从事的是非法教育活动，应立即停止非法行为。24日，上海市教委发言人阐述了三大理由：学堂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未获得办学许可；“读经教育”与义务教育多学科、全面发展的要求不相符，违反了义务教育法的多项规定；未经物价部门审核，擅自收取高额学费。而家长未按规定把适龄子女送到经国家批准的教育机构接受义务教育，也属违法行为。

然而，“孟母堂”负责人则声称，孟母堂并没有违反《义务教育法》。教育部门的告知书和公开发言，无法律依据，并准备以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分别起诉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和上海市教委，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利。

［入选理由］

宪法第46条规定了公民的受教育权，“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义务教育法》在对其进行细化时，明确规定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必须“入学”，而且，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学制度、教学内容、课程设置，包括教科书的审定都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确定的，各地没有原则性差异。这样，家长的选择自由与之产生冲突就成了一个复杂的宪法问题。

［评析］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刘飞宇认为，“孟母堂”确实违反了《义务教育法》，但国家是否允许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内容多样化，如果从宪法角度考虑，《义务教育法》是否违宪就有了讨论空间。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刘莘则认为，“孟母堂”无非是为那些实际上失去学习机会和兴趣的孩子提供了另一种学习途径。“有教无类”强调的是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因人施教”强调的是针对不同的受教育对象施以不同的教育

9郑州市专项工作报告未被通过

2024年10月24日，在郑州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郑州市政府有关负责人作了《〈关于解决城乡弱势群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以下简称《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

出人意料的是，该报告经表决未获通过。原因在于人大代表认为办理情况汇报太虚，与广大市民的“只要政府重视，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的心理预期相差太大。这并不是偶然事件，全国各地都曾有过这样的事例。

2024年12月，甘肃省金昌市人大常委会否决了金昌市公安局交警的工作报告。

2024年6月，湖北省荆州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等工作情况报告。在29日的表决中，关于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报告未获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否决了昌吉市政府关于2024年财政决算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理由是昌吉市政府财政支出超过了人代会批准的财政预算，预算执行中有违反《预算法》的行为。

2024年12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否决了市政府所作的整治网吧的工作报告。

［入选理由］

按照现行宪法规定，地方人大和常委会监督“一府两院”是“天然”的权力行为。但各级人大常委会否决某议案的行为却并不平常，这是人大力图摆脱“橡皮图章”的尴尬形象，力图加大自身监督力度的努力。

［评析］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熊文钊认为，长期以来，政府权力过大，各级人大与之相比，往往处于弱势，人大的监督常常难以落实到位。“这个事件让我们看到了希望，各级人大应该重视宪法赋予的权力。”

10馒头》恶搞《无极》

胡戈可谓一夜成名，成名原因就是他恶搞了著名导演陈凯歌耗资巨大的《无极》。

2024年，“恶搞”这个不太规范的词语风风火火地跃入了大众视野。打开“百度”，有对恶搞的解释，全称即“恶劣的搞笑”，特征是主角的性格会变得有些扭曲，或是故事情节逗笑，也可以用无厘头这样的词语来解释。

当《无极》的成功与否还不太好准确判断时，胡戈恶搞此片制作完成的《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迅速在网络走红。这部长约20分钟的短片，截取了《无极》的画面，通过重新编排、配音，以戏谑的方式将其编辑成了一个与电影风马牛不相及的新闻纪录片。该片还根据剧情穿插了滑稽的广告，令人忍俊不禁。《无极》导演陈凯歌得知此事后，颇为气愤，“我们一定要起诉而且就这个问题解决到底”，“我觉得人不能无耻到这样的地步。”陈凯歌愤而诉诸法律的“威胁”并没有终止这场网络的恶搞风，反而愈演愈烈，出现了各种版本的恶搞作品。

这场纠纷以陈凯歌的放弃而结束，但由此却带来了相关法律问题的争论。［入选理由］

如果此案进入司法程序，首先是著作权案件；但从宪法角度看，胡戈对影片《无极》的嘲讽实则是他的艺术自由，而这却与陈凯歌的人格尊严、艺术自由之间产生了冲突。以宪法的眼光看，“馒头案”是个典型的“基本权利冲突”的案件。

［评析］

全国人大法工委行政法室处长童卫东认为“馒头案”关系到胡戈的言论自由。在传统媒体时代，受物质条件限制，即便电影盛名难符，观众也仅能抱怨“上当”，除此之外，再无其他途径表达自己的观点。在童卫东看来，胡戈这种“恶搞”其实是一种艺术批评的方式。进入互联网时代，普通大众不仅仅是听众、观众，他们可以借互联网表达自己的看法，“这是这个时代的幸运，”童卫东说，根据宪法第47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当然，公民的表达自由权“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至于胡戈的这种行为是否侵犯了陈凯歌的创作自由，需要据法律而定，因为对表达自由的限制是法律的权力。如果侵权，要根据《著作权法》、《民法》、《刑法》的规定承担法定责任。

“普通法律权利都是宪法上基本权利的具体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张翔说，按照这一逻辑，“保护作品完整权”应当是宪法上“人格尊严”和“艺术自由”在著作权领域的映射

**第四篇：十大网络事件**

2月18日，北京大学公民社会研究中心发布2024公民社会十大事件，其中广东乌坎事件以45票全票通过位列榜首，郭美美\*\*、中非希望工程引发争议等四件涉及公益领域事件位列其中。

郭美美\*\*专家呼吁找出问题答案

从2024年起，北大公民社会研究中心每年都组织专家评选中国公民社会十大事件，内容涵盖公益慈善、公共事件（包括公共灾难）、公民事件（包括公民灾难）和公共政策四大领域。而随着汶川地震后，中国公众对公益慈善事件的参与和关注度加大，中国公益事业也逐渐进入现代式发展，加之公益领域事件频发，每年十大事件中都有30%左右比重的公益事件入选。

从历次公民社会十大事件评选结果来看，从2024年的“5·12地震捐资去向”到“《慈善法》进入立法程序”；从2024年的“玉树地震善款被要求‘汇缴’”到“曹德旺‘对赌协议’成就慈善问责第一单”。每年上榜的公益慈善事件既包含了对行业不良现状的揭示，也有对公益创新和制度进步的激赏。

在本届事件评选过程中，广东乌坎事件以45票全票通过位列榜首，其次则为“郭美美事件\*\*”；同时入选十大事件名单的公益事件还有：位列第4位的“免费午餐”，被称之为民间社会设置公共议程的典范；位列第9位的“中非希望工程事件”，专家评价此事件引发中国NGO国际化争议，民间辩论展现出了社会转型内外压力。此外，对民间公益组织发展标志着重大利好消息的“广东省出台社会组织培育和管理方案”在此次评选中位列第7位，此举措将为诸多存活在民间的公益组织提供政策上的便利和发展空间。

“如果说2024年被历史标定为中国公民社会的启动元年，那么2024年就是中国公民社会的建设元年。”社科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杨团指出，中国公民正在以前所未有的公民热忱和个体的权利自觉，通过公益慈善、公共事件、公民事件、公共政策四个领域，认真积极地投入到社会建设中去。

对于名列第二位的郭美美事件，专家评价为：“郭美美”的个人际遇触动公益进化论之大命题，引爆慈善领域的官民矛盾，质疑掀动社会大辩论，推动慈善公益从边缘进入公共生活的中心，预示着社会的成长。红会尝试商业操作，固然有其苦心，如何以专业运作卸除官办色彩？如何借自身进步不负大众信托？问题昭然若揭，答案不能悬而不决。

中非希望工程与企业合作需做尽职调查

在此次评选的候选事件中，未能最终入选的“全球基金冻结对华资助”与“中非希望工程”两件事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全球基金冻结对华资助”的原因之一即是因为中国已被定义为“中等以上收入国家”，这标志着中国自身实力的强大，因此无法再申请2024年以后全球基金项目；而后一件事，则是崛起的中国走出国门在其他一些贫困国家开展公益项目。

中非希望工程究竟问题何在？在中国自身基础教育尚存诸多艰难的同时，中非希望工程的存在是否符合事宜？这仍是当下许多人争论的焦点。当天与会专家就此表达了各自的看法。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执行秘书长窦瑞刚当天表示：对于中非希望工程，公众质疑的症结是青基会用希望工程这个在中国有几十年巨大声誉的大品牌为一个没有完全搞清楚的企业背书，基金会的品牌是最重要的价值所在，基金会如果与企业合作就是两个品牌的彼此背书，所以，基金会应该在合作之前对商业合作伙伴启动必要的尽职调查，避免因为企业的问题出现对公益组织和公益项目的伤害。

对应此种质疑的回答是：去年底，24家基金会率先加入《公益与商业合作九大行为准则》自律行动，行为准则的第三条内容是：公益组织与商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之前，应对商业合作伙伴启动必要的尽职调查，以避免商业合作对公益组织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而对于中非希望工程项目在当下的中国是否有其实施的必要性，专家则表达了肯定的意见。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金锦萍表示：一方面，非洲的教育状况的确非常堪忧，很多小学没有校舍、不通路、不通车，有需要救助的现实需要；另一方面，对中国企业来讲，进入非洲从事公益事业，这首先是承担社会责任的表现，同时也便于和当地社区之间形成友好的关系。北京大学法学院在“中非希望工程”事件受到社会质疑后，对项目进行了独立的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果显示：目标以及实施符合青基会和希望工程的宗旨和使命，与目标群体的需求一致；项目资金的筹集和管理使用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和双方捐赠协议的约定。

前任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获得诺贝尔和平奖时曾在致辞中说：“今天，每个人都知道世界上贫富之间的鸿沟，都知道这道鸿沟使一穷二白的人付出多大的代价。他们与我们一样，应当享有人的尊严、基本自由、安全、食物和教育。这代价不只由他们承担，我们所有人都要承担。”

“我们总是说是不是等中国所有的问题解决了，我们才走出国门？还是说我们本身就认为所有人类的苦难本身就是一体的？”金锦萍最后问道。

◎2024公民社会十大事件榜单

乌坎事件彰显基层治理困境，官民对话协商化解冲突

专家点评：在矛盾激化后，由于政府积极介入和信息公开，建立了有效的对话协商机制，将社会维稳与民众维权统一起来，成功化解社会矛盾，避免了行政力简单化处置的倾向。该事件对矛盾凸显期的中国社会、政治结构带来深层次影响，也为政府部门的科学判断和冲突管理提供了成功样本。

“郭美美”\*\*考问红会，引发官民慈善大讨论

专家点评：“郭美美”的个人际遇触动公益进化论之大命题。“郭美美”引爆慈善领域的官民矛盾，质疑掀动社会大辩论，推动慈善公益从边缘进入公共生活的中心，预示着社会的成长。红会尝试商业操作，固然有其苦心，如何以专业运作卸除官办色彩？如何借自身进步不负大众信托？问题昭然若揭，答案不能悬而不决。

温州动车事件

专家点评：温州动车事件中的民间表现，既显示出社会对于生命的敬重与悲悯，更彰显问责政府的权利觉醒。借助网络平台传达理性诉求，已经成为一股不可阻挡的潮流。

免费午餐：民间社会设置公共议程的典范

专家点评：免费午餐由网络动议最终得到政府呼应，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计划得以全面启动。其价值不仅在于利用网络为动员和行动的工具，开启社会公益新模式；更重要的价值则在于，在公共议程长期由政府全面主导的历史传统下，公共议程首次由民间引导，社会发酵而得到政府的良性互动实属罕见。这固然显示出政府顺应民意的开明，更显示了中国民间社会的日益理性成熟。

PM2.5检测纳入国家标准，公民行动争取环境权

专家点评：大众相互动员，不迷信权威，焦点始终执着于修订法规以接纳民意。同时，政府修正立场，承认大众立场的合法性，在修法中及时响应，权利主张与权力协调诚实配套。

小悦悦事件，叩问公民道德困境

专家点评：2024年，对道德沦丧的批判及对社会良知的呼唤再不会比这更强烈了，但当普遍性的反思都在谴责社会而不求诸己心时，“公民”又何在？唯一介草民陈贤妹的朴素一抱，成就了中国良心的最后救赎。

广东省出台社会组织培育和管理方案，民间组织发展迎春盼夏

专家点评：社会稳定，要靠培育和管理两条腿走路。广东省此举为民间组织的独立发展提供了新的平台，也为反思政府职能定位带来契机。

甘肃悲剧影响公共决策，校车安全条例草案公布

专家点评：校车悲剧及引发的讨论，集中体现了对公共安全的公众焦虑。从事故追责、体制问责到公民捐献校车争议的多个方面，公众在此次危机事件中的发言最终影响了公共政策。

“中非希望工程”引发中国NGO国际化争议，民间辩论展现社会转型内外压力

专家点评：公益的目的之一在于尽最大力量帮助弱势群体，实现公共利益，此一宗旨无分国族内外。但现实中的公益运作，往往有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与企业等多重角色参与其中，权责不明、问责困难，也说明中国社会组织与政府组织的职能规范化亟待解决。现代公益的理念价值可以申述阐明，民间舆论的内在诉求也自有逻辑。如何在援外与安内之间找到更为恰适的路线步骤图，考验的是我们时代公益人的公民智慧和努力。

“社会管理”进入国家话语，社会管理创新进程全面启动

专家点评：从“治安”到“管理”，两个字的改变，显示了国家层面在社会管理方面的政策变化，也意味着中央直面在社会管理方面的新情况，是中共治理思维的创新。

**第五篇：抗日十大事件**

抗日十大事件

北大营：打响抗战第一枪“抗日十大事件”之---“九一八”事变事件回放：1931年9月18日，日本关东军借口“中村事件”，于该夜10时30分突袭沈阳城外交官屯南柳条湖附近南满铁路，并炮击北大营营房，随即反诬中国军队所为，命关东军进攻沈阳，“九一八”事变爆发.在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纪念日到来之时，北大营作为打响中国局部抗战第一枪的地方，再度成为备受关注的焦点。李景云，今年89岁，自出生之日起便一直住在距北大营不远处的大东区二台子地区。“那天刚刚睡到半夜，就被一阵阵猛烈的机关枪声惊醒，紧接着就是炮弹落地的轰轰声，随即就把天映红了。”在位于大东区二台子地区的一座老房子里，记者见到了李景云老人---这是目前我们唯一能找得到的距北大营最近的见证人。尽管老人前一阵子患上了脑血栓，说话并不是很清楚，但是谈起当年曾经发生的那个惊天动地的事件，李景云老人的思维却异常清晰.“我打小就在北大营附近住，‘九一八‘事变发生的时候刚刚15岁。”回想起往事，老人似乎有说不完的话，“当年我们家一个月靠几块大洋，用来养活9口人，时常吃不上饭。”由于身体原因，老人不能经常去离家并不太远的“九一八”历史博物馆，可老人对当年所发生的一切却时刻不能忘记。“我总跟我那大孙子讲起‘九一八‘。”尽管已经大学毕业的大孙子对当年爷爷所经历的一切还比较陌生，但只要孩子来，老人都会不厌其烦地讲述当年的故事。上海学生声援“一二九”抗日十大事件“之---”一二九“运动事件回放：1935年12月9日，北平发生的”一二九“运动是中国X领导的一次大规模学生爱国运动。在中共北平临时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北平爱国学生6000余人，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抗日救国示威游行。北平学生的爱国行动，得到了全国学生的响应和全国人民的支持，形成了全国人民抗日民主运动的新高潮，推动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西安事变，偶然中的必然”抗日十大事件“之---西安事变事件回放：1936年12月12日，张学良、杨虎城发动西安事变。24日，会谈达成6项协议，西安事变和平解决。26日，张学良陪蒋介石回南京被扣留。在西安事变研究专家李云峰看来，西安事变是许多偶然因素造成的一个必然事件。从当时的形势看，抗日的大潮是无法抗拒的，张学良和杨虎城都主张抗日，而蒋介石又主张”攘外必先安内“，他们观点的不同注定要产生分歧。”九一八“事变后的第三天，杨虎城就号召抗日救国。加之，陕北”剿共“损失很大。另外，1936年的四五月间，张学良与周恩来在延安会谈时，曾达成口头协议，就是以兰州为中心建立西北国防中心。还有就是”一二九“西安学生请愿游行运动的促进.这一切都可以说是事变爆发的必然因素。从偶然因素来讲，首先，张学良这个人比较单纯，敢作敢为，与蒋介石私交颇深，敢于和蒋介石发生面对面的冲突；其次，蒋介石在12月9日学生请愿游行后，就考虑通过《大公报》发布撤换张学良、由蒋鼎文来代替张学良的消息。12月12日《大公报》发表了这条消息，张、蒋发生争吵，蒋介石很生气大骂张学良是”两面派“，所以说西安事变是多种因素综合的结果。对于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毛泽东在接受史沫特莱采访时说”并不在意外，实是在意中“，”因为只有国内和平，才能对日作战“，如果不能和平解决，则”兵连祸结，不知要弄到何种地步。必然给日本一个最好的侵略机会，中国也许因此亡国，至少也要受到极大损害“。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成为时局转换的枢纽，从此内战基本结束，给国共两党重新合作建立了必要的前提。复旦粮绝，校长雪夜借”抗日十大事件“之---淞沪会战事件回放：1937年8月13日-11月12日，日本侵略军共约28万人，动用军舰30余艘，飞机500余架，坦克300余辆，大举进犯上海。中国军队先后调集70余个师，舰艇约40艘，飞机250架，投入战斗。经过浴血奋战，中国军队毙伤日军4万多人，坚守上海达3个月之久，粉碎了日本军国主义者速战速决的幻想。”八一三“淞沪抗战失利后，日寇攻占上海，复旦大学校舍被毁，800多名师生被逼上庐山。当时，复旦已与大夏大学组成临时联合大学，分两部迁往江西和贵州。10月，联大第一部借庐山普仁医院为校址，租借一些旅舍为宿舍，师生800余人开始上课。11月12日，上海沦陷，江西战事吃紧，江西联大一部决定内迁贵阳与二部合并。次年2月，复旦师生继续内迁。此时，学校已弹尽粮绝，恰巧国家教育文化救助组陈立夫组长路过庐山，该校领导连夜在雪中提着灯笼，边跌边走，终于见到了陈立夫，在借得一万元后继续西迁.而后在社会各界的帮助下，复旦大学终于在北碚对岸的夏坝觅得校址。就这样，复旦大学的师生们辗转5000里到达重庆，并于1938年2月开始上课，而后又陆续增设了农学院，开办了银行专修科，并新增了全国高校中唯一的统计系，建造了寒冰馆与新闻馆等，还在国统区第一个刊登《毛泽东传》.68年后，重走卢沟桥”抗日十大事件“之---卢沟桥事变事件回放：1937年7月7日，日本侵略军在北平西南郊卢沟桥附近举行挑衅性军事演习，随后，炮轰宛平城，中国守军奋起抵抗，史称”七七“卢沟桥事变。卢沟桥事变是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的开始，也是中国全国性抗战的起点。从六里桥开车到卢沟桥，用不了半个小时。距离北京这个国际大都市如此近的地方，至今还保留着有300多年历史的石桥---卢沟桥，300多年历史的古镇---宛平城。卢沟桥和宛平城之所以如此”著名“，不仅仅因为卢沟桥是”世界上最好的、独一无二的桥“，宛平城是通往北京的交通要道，还因为1937年7月7日那天，让所有中国人都无法忘记的”七七“事变从这里爆发。今年已经85岁高龄的李世勤老人。在一位热心的老奶奶的带领下，记者顺利地来到了李老先生家。虽然李老先生已经85岁高龄，岁月的痕迹也深深地印在了脸上，但他身体还十分健康。攀谈下来，这几年来老先生接受过新华社、《中国青年报》以及广东和浙江的几家媒体采访，也是个”新闻人物“了。1937年，我17岁，是卢沟桥小学六年级的学生。在那个兵荒马乱的年代，孩子们上学也是一年上一年不上的，所以17岁了才上六年级。”七七“事变以前，宛平守军第19军就一直住在城里。宛平县有东、西两个城门。打1937年年初，日军就不断到宛平城东门来挑衅，他们想进来，29军就没让他们进来。当时大家就分析，日军一而再地要攻打宛平城，就是因为要占领卢沟桥旁边的铁路，那是南方通往北京唯一的铁路通道，是军事要道、咽喉要道，如果它丢了，北京就彻底孤立了。1937年7月初，学校刚放暑假，但我没有回家。7月7日凌晨，我们还没起床，一声特别响的枪声把大家都惊醒了。后来知道那时东门关上了。日军是从丰台来的。丰台有个西仓库，是日军仓库。日军以那个仓库囤积兵马粮草,在这以前，尽管日军也和宛平守军接触过几次，但没打起来，老百姓的生活还算正常。可是东门站岗的兵就从两个慢慢增加到1个班了。打起来以后，老百姓都很怕。宛平城里的年轻人全走了，都找地方避难去了，因为日本人首先要抓的就是年轻人。我带着两个弟弟：李世勋和李世合，当时一个15岁，一个13岁，到大兴的亲戚家避难去了。我父母留在家里。因为当时谁也不知道会打多久，谁也没想到，这一打就打了8年。【那时候，整天提心吊胆的，日本军队可以随便抓人；卢沟桥附近的田地也不多，挖点儿野菜都不容易，吃点儿野菜加棒子面儿就算好的了。】我们出城的那天，老街坊一大堆，前前后后都出城了。青壮年都走了，年轻的妇女也都走了。东门关了，大家都是从西门走的，出了城门就各奔他乡了。后来听说，宛平城大概是一个月以后失守的，失守时，日军是从西门进来的。我带着两个弟弟在亲戚家住了两个月，老在外头呆着也不行。我就带着两个弟弟回来。当时最怕的就是在路上的时候。我那时年龄也不大，才17岁，两个弟弟年龄也小，又都是年轻人，要是在路上碰到日本人，让日本人抓走就完了。走在路上，心里真害怕。回到宛平城里，父母也不在家了。听没走的街坊说，他们上北平市里了，我也联络不上。我就又带着两个弟弟去找父母。我大哥李世昌，在北平市里做买卖，住广安门。我找到我大哥家，我父母也在那儿。后来，我大哥那儿也住不了了。我父母加上我们几个就在难民收容所住了两个月，也在广安门。那时候，整天提心吊胆的，日本军队可以随便抓人，百姓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没命。另外生活也不好，连窝窝头都吃不上。卢沟桥附近的田地也不多，挖点儿野菜都不容易，吃点儿野菜加棒子面儿就算好的了。后来，我们一家子回到宛平城来种地。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的时候，我们看了报纸，都很高兴，早盼着这一天了。老百姓可以不受外国人的欺压了。”抗日十大事件“之---南京大屠杀事件回放：1937年12月13日，日军占领南京并开始进行惨绝人寰的大屠杀，疯狂杀害中国平民和被俘军人30多万人。68年是一段漫长的岁月，漫长到足够使一个不经世事的孩童变成一个饱经沧桑的老人，漫长到可以让岁月中许多不愿回忆的往事渐渐变得模糊，以至最终遗忘。然而，对于所有南京人，乃至中国人而言，1937年12月，是一段永远无法忘却的岁月，就像一道伤疤永远刻在人们的心灵深处，不时隐隐作痛。在那个寒冷的冬季，20万侵华日军兵分南北两路进攻南京，中国军队以10万之众浴血奋战，英勇反击侵略者。然而终因实力悬殊，12月13日南京城沦陷。随后，在华中方面军司令官松井石根和第6师团师团长谷寿夫等法西斯分子的指挥下，日军对手无寸铁的无辜中国百姓和放下武器的士兵进行了惨绝人寰的大规模屠杀。据1946年2月中国南京军事法庭查证：日军集体大屠杀28案，19万人，零散屠杀858案，15万人。在长达6个星期的大屠杀中，中国军民被枪杀和活埋者达30多万人，两万以上的妇女被X、轮奸。此外，日军还对南京进行了大规模洗劫，全市约有1/3的建筑物和财产化为灰烬，无数住宅、商店、机关、仓库被抢劫一空。一时间，南京血流成河，尸横遍野：”江边流水尽为之赤，城内外所有河渠、沟壑无不填满尸体“，仅经慈善团体掩埋尸骸就达15万以上。六朝古都顷刻间变成了一座人间炼狱，一片满目疮痍的废墟。这就是震惊世界的”南京大屠杀“。即便是在68年后的今天，当站在这片曾经饱受蹂躏的土地上，面对一处处侵华日军实施暴行的遗址时，回眸那场屠杀中一个个惨不忍睹的瞬间，不能控制的疼痛在记忆中燃烧。在深沉地回望中，提醒人们珍惜来之不易的和平年代。让历史告诉未来，今天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如今的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就是在当年的江东门”万人坑“遗址上建造起来的，每天，这里都有数以千计的国内外参观者凭吊参观。高耸的标志碑把时间定格在1937年12月至1938年1月，提醒着人们永远铭记那段血雨腥风的悲惨岁月；”哭墙“前遇难者的名字无声地控诉着侵华日军惨无人道的杀戮暴行；残垣断壁的城墙被炮火轰开的断面隐隐透出暗红色，据说，那是被遇难者血液浸染后的结果；城墙下，一颗遇难者的”头颅“愤怒地睁大双眼，张着含冤的嘴巴，脸颊因为被刀砍开一条深深的缺口而痛苦地抽搐着。1998年4月，新挖掘的”万人坑“遗址出土了200多具遗骨，经过法学、医学、考古学和历史学等多方专家考证，这些遗骨已在地下埋了60多年，其中男女老幼均有。年龄最小的只有3岁，年龄最大的有60多岁。一位60多岁的老妇，她的两眉间留有一个弹孔，是被开枪击中头部身亡的；一位18岁的少女，右侧胯骨被日军的单刃刀刺步枪刺穿；还有许多尸骸中残留着硕大的铁钉。历史重现：1937年12月16日，日军将被解除武装的中国士兵和平民万余人，囚禁于原陆军监狱院内，傍晚押至江东门，借放火焚烧民房照明，以轻重机枪向人群猛烈扫射，受害者众声哀号，相继倒卧于血泊之中。遗尸枕藉，盈衢塞道，直至蔽满江东河面，且抛露风日之下，久无人收，情至惨烈。第二年春天，天暖雪化时，江东门一代血水满地。这些尸骸后经南京慈善团体收尸掩埋于两个大坑内。幸存者回忆：南京失陷后，当时只有16岁的刘修荣和父亲、哥哥、弟弟4人因无法渡江而躲在江东门水关桥附近。一天，天还未亮，几个日本兵突然闯进他和哥哥住的屋里，用刺刀往被窝里乱戳。刘修荣小肚子上中了两刀，因隔着被子，伤口较浅，但伤痕至今犹在。哥哥见状前来救他，立即被日本兵抓住，拖到门口用刺刀乱戳，又向他太阳穴打了一枪，当场被打死。两天后，刘修荣看到日本兵把被俘虏的国民党士兵集中在陆军监狱到大茶亭之间约两里长的路上，用刺刀捅，用机枪扫射，整整杀了一天，尸体成堆，只有极少数人死里逃生。1937年12月，侵华日军陷城之初，南京难民如潮，3万多已经解除武装的士兵和两万多平民躲聚在燕子矶江滩，准备从南岸求渡北逃。然而，由于日本兵封锁了江面，无处可逃的民众旋即被大队追兵包围。日军以机枪扫射，5万余名同胞几乎全部遇难。尸体大部分被抛入长江。到第二年春天，江水落下去后，尸体堆满荒滩，血染江流，罹难之众，情状之惨，乃世所罕见！幸存者回忆：曾经在”中央军“八十八师服役的郭国强，在上海和江苏句容与日军作过战。1937年12月，他与200多名溃败的”中央军“士兵穿着便衣，逃到南京燕子矶三台洞附近，亲眼见到了日军在燕子矶江滩大屠杀的情景。当时，日军用机枪扫射了一天一夜，有两万多已经解除了武装的”中央军“丧命。郭国强他们躲在三台洞，后来被日军发现，他们佯说自己是开山的农民，并拿出开山的工具才免于一死。打鬼子，我吹响冲锋号”抗日十大事件“之---平型关大捷 事件回放：1937年9月25日，八路军第115师于平型关伏击日军，击毙日军1000余人，击毁其全部辎重车辆，打破了日军不可战胜的神话，这就是著名的平型关大捷。68年前，亲历那场战斗的老战士讲述了这场来之不易的抗战第一捷。82岁的强勇，平型关战斗中在一一五师主攻团六八六团团部当司号员。”9月24日，大约是临近黄昏时，我们急行军前往平型关。上级命令我团，拂晓前必须到达指定的埋伏地点。雨下得太大，一路上到处都是大大小小的山洪。那年我才14岁，每次遇到山洪河沟时，害怕被洪水冲走，我就使劲拽住马尾巴。天亮前，我们到了平型关。六八六团的团指挥所就设在老爷庙后面的山上，也不构筑工事，团长到哪儿，哪儿就是指挥所。部队全部埋伏好不久，毫无警觉的日军大摇大摆地沿着公路向平型关开来，进入了我们的埋伏圈。团长一声令下，司号长和我吹响了冲锋号，战斗就打响了，日军没有反应过来。从山上往下看，他们的队伍当时就乱了。“强勇说，那时候团部与营部传达命令除了有军号，还有手摇电话。打仗之前，通信员背着一捆一捆的电线，把线接起来，接上电话，就能联系上了。那场战斗打了整整一天。”快黄昏时，战斗基本结束了，但是山下的敌人仍然在顽强抵抗。我们把鬼子的队伍打散了，河沟岔子里到处都是他们的人。我们的战士们就一点点地打他们。“强勇回忆说，山沟里有很多空窑洞，其实就是黄土墙上挖个洞，也不知道老百姓拿它做什么，被打散的敌人躲在窑洞里不出来，战士们就一个窑洞一个窑洞地找着打。一一五师属独立团、骑兵营的任务是在灵丘至涞源间和灵丘至广灵间阻敌增援。”抗日十大事件“之---武汉会战重见天日的冼星海手稿.事件回放：1938年6月12日至10月27日，武汉会战爆发。会战从日军攻占安庆开始到武汉失守为止，历时4个半月，中国军队共毙伤敌军近4万人。以武汉会战结束为标志，中国抗日战争开始进入战略相持阶段。曾伏虎是”老通城“的后人，他家与冼星海有一段特殊交往；在冼星海诞辰100周年、逝世60周年、同时也是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的特殊时刻，曾先生拿出了他家67年来始终珍藏着的3份”冼星海手稿“。这3份手稿，包括一张冼星海从延安写往武汉的便笺和两首歌的曲谱草稿。1929年，蔡甸人曾厚诚租下汉口大智路3号湖北省银行的一个门面，开办了”通城饮食店“。他的店成为抗日救亡活动场所乃至地下党的接头地点。这里的常客包括郭沫若、冼星海、田汉、金山等文化名人，以及地下党员潘珙、李锐等众多爱国人士、青年学生。曾厚诚的第四子曾昭正和他的好友李行夫，积极参与抗日救亡歌咏活动，和冼星海成了朋友。1938年底，冼星海离开武汉去了延安，此后去了苏联。李行夫与曾昭正的二姐那时候结了婚，冼星海得知此事时，给在延安的妻子写信：”鲁艺有什么新的消息或新歌就给他们.“68年过去了，冼星海、曾昭正、李行夫这些人都已经离开了我们。但是，把他们那一代人维系在一起的文化血脉却没有中断。家中珍藏有3份冼星海手稿的人，就是李行夫的儿子、曾昭正的外甥曾伏虎。”您打算怎样处理这些手稿？“\"我想，这是一笔宝贵的精神遗产，我愿意将它公之于世，让人们更好地纪念冼星海，记住那个轰轰烈烈的时代，记住那个时代的人。”井陉：百团大战首捷之地“抗日十大事件”之---百团大战杨仲山，百团大战八路军战士.事件回放：1940年8月20日，八路军发起“百团大战”。这次大战经历了两个主动进攻阶段和一个反“扫荡”阶段，历时5个多月。1940年8月20日22时，八路军总部发动“百团大战”，这是抗战以来X、八路军在整个华北首次大规模的主动战役进攻。此次战役攻击的重点就是正(正定)太(太原)铁路(现石太铁路线)沿线的敌人。石家庄井陉矿区地处晋冀交通咽喉要地，区内生产的煤烟质地优良，是炼制焦炭、发展钢铁工业的重要能源。此地紧临正太铁路，又有铁路与正太铁路相连，便成了正太破袭战的首战之地，也是“百团大战”第一阶段战事的主战场。记者驱车沿当年曾经有过激烈战事的新井矿址、新井车站及附近的动王舍、涧底村等处一路寻访。53岁的田宏生是井陉矿区万人坑纪念馆馆长。记者在纪念馆展区内看到多幅“百团大战”中井陉矿区主战场的珍贵照片和多件实物。田宏生告诉记者：“井陉矿区是正太破袭战的主战场，是百团大战的首捷之地。”1940年，为了粉碎敌人的“囚笼政策”，八路军总部决定发动一次对日军华北交通干线的全面破袭战役，重点在正太铁路。战役于8月20日22时开始。因井陉矿区紧邻正太铁路，又有铁路与正太铁路相连，东可出击华北重镇石家庄，西扼天险娘子关，还是重要的能源基地，于是我军决定以毁灭正太铁路和井陉煤矿为目标，矿区便成了正太破袭战的首战之地。老同志深情忆延安“抗日十大事件”之---中共七大会议事件回放：1945年4月23日至6月11日，中国X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会议号召解放区军民实行军事战略转变和准备全面反攻。在《延安精神永放光芒》大型展览上，原南京军区司令员向守志上将是最早入场的一批参观者之一。今年88岁的向老曾经在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工作生活过，这次展览让向老又动情地回忆起在延安的难忘岁月。他告诉记者，在今天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的历史征程中，延安精神依然是最宝贵鲜活的教科书。向老说：“延安精神是中国X人创立民族精神的宝贵财富，中国X人正是靠艰苦奋斗、自力更生、不畏强敌、不畏艰险的延安精神，把党的事业和中国革命不断推向胜利。革命战争年代，在延安精神的感召和鼓舞下，全国各地人民特别是很多有志青年奔赴延安，投身抗日。因为延安是党创建的革命中心，延安是中华民族走向振兴的希望象征。可以说，正是在延安精神的哺育下，中国革命取得了成功，几代中国人成长起来。”“今天举办延安精神展览非常有意义，延安精神应当大大弘扬”。向守志说，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今天，延安精神同样有着蓬勃的生命力，它时刻提醒广大党员干部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艰苦奋斗的精神品质、清正廉洁的思想作风，时刻保持党同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的血肉联系，从而指导我们的事业不断前进。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